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46

环旭电子2018年9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8年9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950,698,303.98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长33.44%,较8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长31.59%。

公司2018年1至9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146,082,767.03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长9.69%。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2018年7至9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341,229,607.09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长28.01%,较第二季度(2018年4至6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长41.99%。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8-07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9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投资”)的通知,华友投资于近日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13,3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毕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质押解除后,华友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54,031,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6%;其中已累计质押98,9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4.26%,占公司总股本的11.93%。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日、2018年9月5日披露了《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2018年7月12日以及2018年8月2日、2018年9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8-047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属于汽车电子行业。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每10个交易日公告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待确定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提示

尊敬的投资者: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6)110号)中相关反洗钱工作规范要求,金融机构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客户办理业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保存等工作,及时提示客户按照相关规定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结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应当中止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做如下提醒:

一、个人客户:

1. 网上交易及手机APP客户

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您前往本公司官网(www.ydamc.com,账户管理-账户资料修改)或(手机APP“英大财富宝”,我的账户-客户信息修改)中更新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以免影响交易。

2. 直销柜台客户

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及时到本公司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客户:

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和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同时,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或补充在我司预留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寄送地址、固定电话等各项联系方式,以便及时接收我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服务信息。

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户经理、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官方网站。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网址:www.ydamc.com。

特此提示。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5191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18年10月1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A类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52	5191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0日起恢复投资者对本公司旗下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19152;C类519153,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在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如未来需要对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进行限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8第-0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9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名单如下:

张斌、陈凌旭、林晓鸣、叶宏、李幼玲、胡建华、郑守光。

董事罗成忠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张斌先生代为表决。

独立董事刘宁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郑守光先生代为表决。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18临-2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结论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独立性,选聘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东晟公司各项资产的价值;本次评估结论采用的收益法是基于企业所有资产整体运营产生综合效益的价值体现,其所涵盖的价值范围较资产基础法更为全面,更能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收益等重要依据合理、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①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具备本次资产评估的胜任能力。

②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③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独立性。

④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并最终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⑤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

综上所述,我认为公司聘请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并胜任所承担的评估工作,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2)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依据,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拟购置东晟广场办公场所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今后长期稳定的办公经营场所需要,减少总部及子公司办公场所租赁费用,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董事会同意若东晟公司100%股权完成出让之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东晟广场(该项目用地位于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闽东东路南侧、金马北路西侧)商业楼(10#楼)部分作为公司总部及所属宁德区域子公司(宁德发电分公司除外)的办公大楼,购置办公用房面积总计约12000平方米左右,预计总价约1.5亿元(写字楼按照含税价不高于1.15 万元/平方米进行结算, 车位按照价格按照含税价不高于15 万元/个进行结算),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法依规办理该事项的相关事宜。

因出售东晟公司涉及公开挂牌,交易对方尚不明确,目前无法判断该购置事项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2018临-2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独立意见:

①本次专项计划为公司提供较长期的资金,增加公司长期融资的比例,优化债务结构,同时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

②本次专项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④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18临-2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5、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18临-2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6、审议《关于支持寿宁县武曲镇西塘村开发项目建设资金的议案》;

寿宁县武曲镇西塘村是宁德市第五轮市级扶贫开发重点村,公司为该村挂钩帮扶单位。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政策,进一步夯实西塘村发展基础,实现村财增收,董事会同意给予赞助50万元支持西塘村开发项目建设。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临-2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8临-2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按核准评估值62,679.29万元作为东晟公司100%股权的挂牌出让底价,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让东晟公司100%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不明确,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4.本次公开出让事项已取得宁德市国资委核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一、交易概述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晟公司”)是由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大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做出承诺:“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置换、收购、合并、重组、转让等方式将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进行剥离”。为了履行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拟按核准评估值62,679.29万元作为东晟公司100%股权的挂牌出让底价,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让东晟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对东晟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东晟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事项及转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开出让事项已取得宁德市国资委《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宁国资产权(2018)30号),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不明确,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公司名称: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闽东东路10号2幢701

(4)股东: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5)法定代表人:陈文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8)成立日期:2009年5月19日

东晟公司是由公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800万元,经三次增资,目前注册资本12000万元。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58,597,999.67	833,578,539.42
负债总额	312,322,406.53	390,092,391.87
所有者权益	446,275,593.14	443,486,147.55
应收款项	13,587,059.00	139,99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330.43	1,059,888.53
存货	470,140,135.26	555,643,509.97
投资性房地产	11,703,217.03	11,393,433.19
	2017年1-12月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385,856,786.14	18,306,765.10
营业利润	65,615,230.67	-559,348.46
净利润	49,927,427.48	-2,789,445.59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均具备本次资产评估的胜任能力。

3.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晟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①资产账面值833,578,539.42元,评估值939,181,579.67元,增值105,603,040.25元,增值率为12.67%。

②负债账面价值为390,092,391.87元,评估值390,092,391.87元, 增值0.00元,增值率为0.00%。

③净资产账面值为443,486,147.55元,评估值为549,089,187.80元,增值105,603,040.25元,增值率为23.81%。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伍亿肆仟玖佰零捌万玖仟叁佰元整(RMB54,908.93 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79,383.84	86,758.47	7,374.62	9.29
二、非流动资产	2	3,974.01	7,159.70	3,185.69	80.1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1,139.34	2,557.20	1,417.86	124.45
固定资产	5	2,321.83	4,578.66	2,256.83	97.20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0.37	2.38	2.01	543.24
长期待摊费用	8	482.97		482.97	-100.00
递延所得税	9	29.50	21.46	-8.04	-2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资产总计	11	83,357.85	93,918.17	10,560.32	12.67
三、流动负债	12	38,750.33	38,750.33		
四、非流动负债	13	258.91	258.91		
负债总计	14	39,009.24	39,009.24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5	44,348.61	54,908.93	10,560.32	23.81

(2)收益法评估结果

①收益法模型及参数的选择

收益途径采用企业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A)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子公司权益价值

(a)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sum_{i=1}^{n}\frac{F_i}{(1+r)^i}+\frac{F_n\times(1+g)}{(r-g)\times(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g:永续期增长率。(g一般取0)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实付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未单独评估的子公司投资收益-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K_e\times\frac{E}{D+E}+K_d\times(1-t)\times\frac{D}{D+E}$$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r_f+MRP\times\beta+r_c$$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

(3)明确的预测期

被评估单位于2009年成立,主营业务方向稳定,未来发展战略明确,运营状况稳定,另外被评估单位目前仅有东晟广场项目,预计2024 年可以实现销售完毕,没有其他土地储备和开发计划,故明确的预测期选取确定稳定期2024年末。

(C)收益期

由于被评估企业目前只有“东晟广场”项目,没有其他土地开发和储备计划,收益年限根据“东晟广场”的经营开发销售等年限确定,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东晟广场”2024年可以实现销售完毕,故收益期确定为2024年。

②企业整体价值计算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预测期	2018年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	-354.25	-22,661.19	29,874.47	38,538.61	15,617.35	15,151.79	2,545.36
折现率	8.97%	8.97%	8.97%	8.97%	8.97%	8.97%	8.97%
折现期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折现系数	0.98	0.92	0.84	0.77	0.71	0.65	0.60
收益现值	-346.74	-20,796.17	25,157.29	29,782.64	11,075.83	9,860.79	1,520.34
收益现值合计							56,253.98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益现值合计	56,253.98
加:溢余资金	0.00
加:非经营性资产	31,109.25
减:非经营性负债	10,744.77
减:有息负债	13,939.17
加:子公司价值	
评估值	62,679.29

经收益法评估,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陆亿贰仟陆佰柒拾玖万贰仟玖佰元(RMB62,679.29 万元)。

(3)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收益法	44,348.61	62,679.29	18,330.68	41.33%
资产基础法	44,348.61	54,908.93	10,560.32	23.81%
差异	0	7,770.36	7,770.36	14.15%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2,679.29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4,908.93万元,高7,770.36万元,高14.1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是基于企业的资产构成角度分析,是对各单项可确指资产在基准日最有可能实现的市场价值累加;而收益法是基于企业所有资产整体运营产生综合效益的价值体现,其所涵盖的价值范围更为全面。对于一个企业来讲,各单项资产之间并不是孤立的、静止的,而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各种资产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影响。而且对于投资者而言,更为关注的是企业投资后的未来获利能力。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更为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综合以上,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即: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陆亿贰仟陆佰柒拾玖万贰仟玖佰元(RMB62,679.29 万元)。

(4)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引起的折价。

4.东晟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截止2018年8月31日,公司应收东晟公司的款项为164,026,443.84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挂账科目	借/贷	金额	用途
1	应收股利	借	105,274,975.56	东晟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红款
2	其他应收款	借	176,150,360.73	东晟公司向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3	其他应付款	贷	117,398,892.45	东晟公司归集到公司的日常资金
合计			164,026,443.84	

该款项及2018年9月1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东晟公司与公司产生的往来款项,受让方在受让股权时一并偿还公司。

6.公司不存在为东晟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东晟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名下物业资产除“东晟广场”项目外,已无其他土地储备和地产开发项目。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按如下方案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让东晟公司100%股权:

1.转让方式: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让东晟公司100%股权。

2.转让价格:按核准评估值62,679.29万元作为东晟公司100%股权的挂牌出让底价。

3.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东晟公司产生的经营性损益由受让方承担。

4.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股权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总价款的50%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股权转让款项、东晟公司欠公司的所有款项及相关利息等全部款项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待上述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方可办理东晟公司的资产移交、经营权转移以及东晟公司100%股权和董监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股权受让方到期未全部支付上述款项,公司有权单方解除股权转让合同,并要求股权受让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有关具体事项,并要求公司经营层全程合法依规避免一切风险办理公开出让东晟公司100%股权的相关事宜。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东晟公司职工大会已审议通过《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员工分流安置方案》,现有44名员工的分流安置问题已妥善解决。

2.本次交易因涉及公开挂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的目的

(1)东晟公司和宁德市国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在房地产业存在同行业现象,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有必要剥离转让东晟公司股权。

(2)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大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做出承诺:“针对上市公司运营的地产项目,本公司将尊重上市公司的意愿并支持上市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地产项目运营情况、交易对方谈判情况等因素,五年时间内),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置换、收购、合并、重组、转让等方式将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进行剥离”。为了履行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拟公开挂牌出让东晟公司100%股权。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开出让东晟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的运营资金,改善公司短期支付及抗风险能力。股权挂牌转让完成后,东晟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独立性,选聘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东晟公司各项资产的价值;本次评估结论采用的收益法是基于企业所有资产整体运营产生综合效益的价值体现,其所涵盖的价值范围较资产基础法更为全面,更能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收益等重要依据合理、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八、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具备本次资产评估的胜任能力。

(二)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并最终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聘请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并胜任所承担的评估工作,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2.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出让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依据,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8临-2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保障资金安全,公司拟将下属部分发电分公司持有的售电合同项下未来不超过6年内收取的电费收入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通过证券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方式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

一、专项计划概述

本专项计划总募集资金不超过32,000.00万元,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不超过6年(金额及期限皆为暂定),本次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政策变化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本专项计划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的现金流来源,为公司下属部分发电分公司持有的售电合同项下未来不超过6年内收取的电费收入。

(二)发行规模

拟发行规模不超过32,000.00万元,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本公司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因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三)交易结构

1、认购人通过与专项计划管